

共青团山西省委办公室文件

晋团办发〔2019〕12号

关于申报2019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“青年之家”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的通知

各团市委：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2018—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“助力计划”山西省困境青少年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团发〔2018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团省委组织开展为期三年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“助力计划”山西省困境青少年服务项目。根据2018年各地市项目活动开展情况，现将2019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全省“青年之家”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目标

通过实施“青年之家”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，积极落实共青团改革精神，推出一批服务青少年特别是困境青少年群体的统一品牌项目，培育一批服务困境青少年群体的社会化工作队伍，打造一批规范化建设、工作活跃、联系服务青少年作用突出的示范性服务平台，带动全省“青年之家”的蓬勃发展，把“青年之家”打造成承载团的工作和活动、整合社会资源和工作力量、联系和服务青少年、组织引导青年社会组织、带动区域化团建的“共青团门店”，积极探索基层团组织的改革创新，做实做好服务困境青少年群体工作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19年6月14日—6月21日

三、实施单位

各团市委

四、项目实施方式

按照“省级规划、市级统筹、县级落实、乡镇社区配合”的原则，结合各地实际，通过项目实施，运用专业力量，帮助困境青少年解决实际困难，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。项目实施采取广泛参与、逐级创建、择优认定的方式。全省所有的“青年之家”都应按照实施意见积极参与申报，团省委、团市委进行综合评价、认定、督导、考核。

五、申报类型

“青年之家”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分为标准性、示范性两

级，由团市委、团省委逐级认定。2019年度全省支持80个左右标准性“青年之家”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、40个左右示范性“青年之家”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，为每个标准性“青年之家”分配2万元项目经费支持，示范性“青年之家”分配4万元项目经费支持。

六、申报条件

标准性、示范性“青年之家”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应具备和达到以下条件和标准：

（一）场地标准。场所应位于青少年相对集中、交通便利、具有一定辐射面的地区，标准性“青年之家”面积一般不低于30平方米，示范性“青年之家”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，团组织能够对场所进行长期有效的使用和管理。在显著位置悬挂“青年之家”牌匾，悬挂或布置有团旗、团徽等共青团元素的标识，内外装修体现实用和时尚元素，主题鲜明，对青少年有吸引力。配备电脑、电视机、音响、无线网络和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。

（二）工作机制。运行机制完备，建立有内部工作职责、运行规则、活动流程、管理办法等。资源保障有力，能够有效整合社会和市场资源。区域化工作机制健全，能有效吸纳区域内学校、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各类青年社会组织等参与服务平台的建设、使用和管理。

（三）服务项目。结合本地实际，针对区域内困境青少年特点和实际需求，开设n+x的服务项目。n为团省委指导，各市统

筹的统一服务项目(围绕困境青少年群体需求,开展思想引导类、基础团务类、阵地功能类、文化学习类、公益服务类、专业咨询类、就业创业类、体育健身类、便捷服务类等基本服务项目类别)。x 为各“青年之家”立足优势资源的特色项目(比如志愿公益、四点半课堂、专业技能培训等)。要求标准性“青年之家”开展3个以上服务项目,示范性“青年之家”开展5个以上服务项目,要以显著的方式标明“彩票公益金资助—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”的标识;要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、活动计划、活动图片、活动总结、参加活动人员名单等,资料详实,保存完整。同时,各团市委、团县委要及时审核项目实施情况。

(四)服务队伍。有1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或者3名以上兼职工作人员;发挥平台枢纽功能,与3个以上青年社会组织建立紧密联系和合作关系;能吸纳专兼职团干部、青少年事务社工、志愿者、大学生村官等力量,定期开展困境青少年服务。

(五)服务对象。稳定联系一定数量的服务对象,参与项目的“青年之家”直接服务联系困境青少年(如农村留守儿童、单亲家庭儿童和流动人员子女)不少于80名。

(六)活动频度。每月针对困境青少年群体开展活动和服务不少于1次。

七、职责分工

“青年之家”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采用省、市、县、乡镇社区“四级联建”的工作模式。

（一）团省委：负责“青年之家”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的整体规划。制定工作流程和标准，建立考核评估办法。对“青年之家”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实施进行督导和评估。对接省财政落实工作经费。

（二）团市委：负责选择基础设施完善、活动场所便利、社会资源丰富、青少年人数较多的社区、乡镇实施“青年之家”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。统筹全市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。统筹规范、实施指导全市针对困境青少年群体的统一服务项目。整合本地区资源，为实施项目的“青年之家”提供工作力量、品牌活动、配套设备和资金，推动“青年之家”健康运行。督促指导县区团组织按照标准进行建设。

（三）县级团委：负责标准性、示范性“青年之家”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的建设、管理和运行，打通项目经费收支渠道，跟踪服务项目，落实服务标准，建立服务档案，为专业人才开展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提供保障。同时，注重结合本地实际，创新性加载适合本地青少年的服务内容，收集整理形成本地工作经验。

（四）乡镇、社区：负责标准性、示范性“青年之家”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的日常管理和服务，完善项目经费使用，收集本地区困境青少年的信息和诉求，发布服务信息，组织本地区困境青少年参与服务项目，配合和对接专业工作队伍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项目。

八、项目申报和认定

(一) 名额分配。团省委综合考虑各市“青年之家”建设工作基础及去年项目完成等情况，分配申报名额(附件1)。

(二) 组织申报。由创建单位提出申请，经市、县两级团组织审核后，上报团省委。拟申报的创建单位要在所在地区或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方可确定为申报对象。

(三) 审核认定。各团市委上报申报单位后，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对照全省标准性、示范性“青年之家”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的创建条件和标准，统一对申报的创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估，形成建议名单，报团省委党组审定。

九、资金拨付与管理

(一) 项目资金由团省委根据各市项目情况进行认定、划分，由省财政厅按申报数量一次性拨付至各地市。由市级团委统筹，根据项目实施“青年之家”提交上报有关项目执行的印证材料，分批次支付。项目无法按要求完成的，资金将予以收回。

(二) 团市委要负责本地区“青年之家”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的日常管理，每年进行绩效考核，考核情况于每年12月上报团省委。团省委将组织督导组每年进行抽查。对达不到要求的“青年之家”进行限期整改，对整改期满仍不合格的取消项目支持。对问题突出的地市，减少下一年度项目名额。

(三) 项目经费只能用于项目活动支出和志愿服务补贴，不得用于机关办公、人员工资补助、职工福利、交通工具购置等支出。

十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在全省大力推进“青年之家”建设，实现团的组织网络、工作力量、服务项目在青少年身边有形化、日常化，是建设基层服务型团组织，有效吸引凝聚青年的重要载体。各级团组织要积极实施“青年之家”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，统筹规划、精心组织，通过活动开展推动“青年之家”上规模、上水平。

（二）注重实效。各级团组织要积极争取党政支持，依托社区、乡镇党群活动中心、党员之家等固定场所，共建共用共享。要通过实施“青年之家”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，探索“青年之家”争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有效路径，推动“青年之家”加强基础建设、活跃日常工作、提高服务质量，把更多青少年吸引凝聚起来。要严格把关，确保认定的“青年之家”管理规范、工作活跃、社会认可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。各级团组织要注意挖掘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，探索形成工作案例、宣传手册等，提供给各级团组织和平台相互借鉴学习，充分发挥示范平台的带动作用。要加强媒体宣传，使更多青少年了解走进“青年之家”。

请各团市委按照《全省“青年之家”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》所分配名额组织申报（各市申报中必须含2-3家贫困县区“青年之家”）。各团市委务必于6月21日前，将《全省“青年之家”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申报表》《各市“青年之

家”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汇总表》，盖章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和电子版报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。

联系人：刘 玮

电 话：18935110600

电子信箱：twzzbsx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太原市青年路8号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

邮 编：030001

- 附件：1. 全省“青年之家”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申报
 名额分配表；
2. 全省“青年之家”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申报表；
3. 各市“青年之家”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汇总表。

共青团山西省委办公室

2019年6月10日

附件1

全省“青年之家”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申报 名额分配表

地市	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		名额总计
	标准性“青年之家”	示范性“青年之家”	
太原 (含省级及综改区)	12	5	17
大同	6	3	9
阳泉	5	1	6
长治	8	5	13
晋城	5	4	9
朔州	3	2	5
忻州	7	2	9
吕梁	10	3	13
晋中	7	5	12
临汾	12	7	19
运城	7	2	9
合计	82	39	121

备注：1.每个标准性“青年之家”项目支持2万元，每个示范性“青年之家”项目支持4万元。

2.经费将统一拨付市财政，团市委接收后统筹支出。

附件2

全省“青年之家” 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_____团市委

申报类型：标准性/示范性

青年之家 名称		负责人 姓名		手机	
地址及 邮编				联系 电话	
开始运行 时间		现有运行经 费（数额及 来源）		场地 面积	场地产 权所属
现有专职 工作人员 数		现有兼职人 员数		整个社会市场 资金和物资总 价值	
已建立的 工作机制 和开展的 工作（具体 情况可附 页说明）					
已开展的 服务项目 （具体情 况可另附 页说明）	服务类别	项目名称	服务群体		服务人数

<p>2019 年 青 年之家“困 境 青 少 年 社 会 服 务 项 目”实 施 的 简 要 计 划(必 须 包 括 有 条 件 开 展 的 服 务 项 目。标 准 性 不 少 于 3 个 项 目, 示 范 性 不 少 于 5 个 项 目)</p>			
<p>县 级 团 委 意 见</p>		<p>市 级 团 委 意 见</p>	
<p>省 级 团 委 意 见</p>			

附件3

各市“青年之家” 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汇总表

项目负责人:

联系电话:

类别	序号	“青年之家”名称	所在地	联系人	联系电话
标准性“青年之家”					
示范性“青年之家”					

共青团山西省委办公室

2019年6月14日印发
